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Eun Sil Kang(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52/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Eun Sil Kang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Eun Sil Kang, 196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通常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江道惠山市。

5. 据称，Kang 女士是一名中间人，在大约 3 年中，她携带外币(美元和人民币)，来往于身居中国或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之间。来文方指出，未经当局允许在私人市场交易外汇属违法行为，但当局对此并不追究，而是常常为这种交易提供便利，以从中谋取经济利益。

6. 来文方称，2012 年 4 月的一天晚上，国防安全司令部第七司的特工突然进入 Kang 女士的住处，将她和家人逮捕。据称，事件发生时，特工破门而入，将每个人都按倒在地并给他们戴上手铐。特工没有解释逮捕原因。来文方还称，特工用枪对准 Kang 女士和家人的头部，以此威胁他们。

7. 来文方称，特工将黑布套在 Kang 女士和家人的头上，将他们戴着手铐带往惠山市国防安全司令部第七司。当时，Kang 女士和家人并不知道自己被带往何处。

8. 来文方称，Kang 女士和家人被单独监禁在惠山市国防安全司令部第七司。在监禁的地方他们无法相见。一些家庭成员在经过 3 个月的调查后获释，但 Kang 女士被拘留了 6 个月，此后获释。

9. 来文方称，大约 2014 年 5 月，Kang 女士又在两江道云兴郡亲戚家被两江道国家安全局特工逮捕。特工未告知 Kang 女士或她的亲戚逮捕的原因。来文方称，自那次逮捕以来，Kang 女士据信被监禁在该国某处集中营。

10. 来文方称，Kang 女士被捕的依据可能是以下一条或多条《刑法》条款：第 63 条(间谍活动)、第 106 条(设备和用品的非法外汇贸易)、第 111 条(不公平的个体商业活动)和第 234 条(协助非法越境)。

11. 来文方称，一旦进入拘留期，家属就不可能向当局寻求被拘留者的官方信息。此外，如果某人被拘留在集中营，其地址将自动变更为集中营的地址，被拘留者的职业也变更为国家安全局第七局(农场劳改局)下属的工人。因此，难以确定当事人被送往哪所监狱。

12. 来文方还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法律补救程序，国内有律师，但他们只是形式上存在。来文方称，任何人如果被拘留在集中营，当局通常不审判就将其监禁。因此，没有刑期，也无上诉可能。公民并不知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上诉制度。

13. 来文方称，Kang 女士方面没有寻求国内补救，因为提出申诉或采取行动质疑当局的拘留被视为反政府活动，将受到惩罚。

政府的回复

14. 2019 年 5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ang 女士的现况，并说明她被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Kang 女士身心不受损害。

15. 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7 日提交了答复，答复于同日转交来文方，请来文方提出进一步意见。

16. 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政府审查了关于 Kang 女士的来文后得出结论认为，该案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关。政府认为，此类来文与以往多起案件一样，是敌对势力用“人权”做文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惯用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此，该国政府再次断然否定本案，认为本案是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出于政治目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的一部分。政府建议工作组洞察此类来文背后别有用心动机，并以公正和批判的态度看待敌对势力根据虚假信息和猜测肆意将任何问题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联的恶意企图。

讨论情况

1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并欢迎双方在此事上的短暂合作和接触。

18. 工作组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再不愿就所提出的指称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¹ 工作组重申，它在正常来文程序中始终寻求各国政府的建设性参与。但如果某些政府选择不与工作组接触，或接触仅限于立即驳回所提出的指称，那么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包括来自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的资料，审查这些指控。

19. 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报告(见 A/73/386 和 A/HRC/40/66)。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的报告中指出，关于政治犯集中营系统的现况和近况的信息非常有限，但他不断收到报告称，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罪的人在无任何法律或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被送往这些集中营，方式相当于强迫失踪，家人不知他们的下落，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微乎其微(A/HRC/40/66, 第 26 段)。

20. 这似乎印证了工作组收到的关于 Kang 女士处境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是可信的，同时特别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回应这些指控。

21. 工作组忆及，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这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对此，工作组之前曾表示，存在可籍以实施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在案件中适用法律依据。²

¹ 见第 54/2018 和第 54/2017 号意见。

² 见第 35/2018、第 75/2017、第 66/2017 和第 46/2017 号意见。

22. 本案中，Kang 女士于 2012 年 4 月和 2014 年 5 月两次被捕。两次均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她逮捕原因。也就是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两次逮捕中均未正当援引逮捕 Kang 女士的法律依据，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Kang 女士有权获知自己被捕的原因。工作组指出，当局两次都违反了这一条款。

23. 此外，工作组一贯主张，隔离监禁侵犯了被监禁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向法院提出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⁴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Kang 女士 2012 年 4 月被捕后被拘留六个月，构成隔离拘留，因为她不被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接触。这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有效补救的权利。

24. 随后，Kang 女士 2014 年 4 月被捕后似乎被送往一处集中营，尽管未对她提出指控，但没有起诉、审判和宣判，因此剥夺她的自由超过五年不合法。这绝对是公然剥夺她根据《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25.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2012 年 4 月对 Kang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以及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对她的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26. 工作组极为关切的是，没有关于 Kang 女士拘留地点的信息，实际上没有任何关于她是否安好的信息。鉴于此，并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un Sil Kang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28. 工作组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ng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ang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ang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³ 见第 79/2017 和第 28/2016 号意见。

⁴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3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Kang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Kang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3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3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3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